

证券代码：832710

证券简称：志能祥赢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志能祥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青海志能祥赢”）拟与浙江信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浙江信鑫”）、自然人梁兆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拟设立公司名称：北京国祥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其中青海志能祥赢认缴出资人民币 16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；浙江信鑫认缴出资人民币 10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梁兆军认缴出资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以上信息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，拟设立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信鑫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长河路 189 号四楼 406 室（自主申报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长河路 189 号四楼 406 室（自主申报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寒波

实际控制人：刘寒波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环保咨询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梁兆军

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国祥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2 层 08 室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；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交流；技术转让；技术推广；技术服务；软件服务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青海志能祥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6,500,000 元	现金	认缴	55%
浙江信鑫新能源有限公司	10,500,000 元	现金	认缴	35%
梁兆军	3,000,000 元	现金	认缴	1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志能祥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青海志能祥赢”）拟与浙江信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浙江信鑫”）、自然人梁兆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拟设立公司名称：北京国祥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其中青海志能祥赢认缴出资人民币 16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；浙江信鑫认缴出资人民币 10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梁兆军认缴出资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以上信息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本着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有利于借助各方的优质资源及技术优势，共同开发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也将不断完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便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理办公会决议

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